关于申报2019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鄂人社发〔2013〕30号)及十堰市人社局相关通知要求，我校2019届积极求职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孤儿、烈属和残疾人的毕业生（以下简称“七类人员”）可以申报一次性求职补贴，具体如下：

一、申报对象：我校2019届“七类”毕业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标准：1104元/人。

三、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3月25日。

四、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件3、附件4）

五、填表相关要求：

1.学生本人填写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所填移动电话在2019年8月1日前必须保持通话畅通；银行卡必须是建设银行储蓄卡（已激活），且户名为学生本人。

2.各学院汇总学生的申请表，按类别、专业、学号顺序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打印后与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包括电子版汇总表）。

六、工作要求：

1.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为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恳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

2.具体负责人员在审核申报材料时，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填写“经审查，与原件一致”后签字。

3.填写相关信息不能有误，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建行卡号等。

4.各学院抓好时间节点，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附件1：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附件2：一次性求职补贴汇总表

附件3：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所需资料

附件4：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材料及申请标准的补充说明

招生就业处

2019年2月26日